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行权的期权简称：先导 JLC1**
- 2、本次行权的期权代码：036384**
- 3、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27,400 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9%**
- 4、本次行权价格：22.637 元/份**
- 5、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 6、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5 日**
- 7、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223 人**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19年9月9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2019年11月5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行权数量等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结果与已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9 月 12 日，授予对象 241 人，授予期 295.60 万份，行权价格 22.80 元/股。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3 元(含税)。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经调整，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22.637 元/份。

鉴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 1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均已不具备激励对象任职条件，公司将对该 1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2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75.8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234 人调整为 223 人。

除上述调整之外，本次行权方案与已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

###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 1、等待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等待期，截至2020年9月11日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申请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30%。

2、满足行权条件情况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权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个行权期</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个行权期</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个行权期</td> <td>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td> </tr> </tbody> </table>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890,034,989.26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683,978,833.78 元，相比 2018 年增长率为 20.41%，公司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86%。满足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202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为基数，2021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202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个人层面行权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8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80&gt;S≥7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70&gt;S≥6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lt;60</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行权比例（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body> </table>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行权比例（N）	100%	80%	60%	40%	根据考核结果：除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授予的股票期权需要注销外，其余 223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S）	S≥80	80>S≥70	70>S≥60	S<60							
个人行权比例（N）	100%	80%	60%	40%							

	个行权期可 100% 行权。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223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 四、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涉及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2、首次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国籍	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份)	占已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孙建军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0	12,000	30%	0
缪丰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0	12,000	30%	0
倪红南	副总经理	中国	40,000	12,000	30%	0
徐岗	财务总监	中国	40,000	12,000	30%	0
KAZUKIYO MATSUBARA	核心技术人员	日本	30,000	9,000	30%	9,000
CHI KIEN YONG	核心技术人员	马来西亚	20,000	6,000	30%	6,000
张至德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20,000	6,000	30%	6,000
李建学	核心技术人员	中国台湾	12,000	3,600	30%	3,6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15 人		中国	2,516,000	754,800	30%	754,800
合计		/	2,758,000	827,400	30%	779,400

注：孙建军、缪丰、倪红南、徐岗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买入本公司股票后6个月内不得卖出。因此上述高管本次行权获得股份在行权后6个月才可上市流通，其本次行权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

3、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637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2020年9月12日起至2021年9月11日止。

5、行权日：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本次行权方式为集中行权。

####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行权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行权前6个月没有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六、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果变动情况

1、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

2、行权数量：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27,400份，本次行权股票的实际上市流通数量为779,400份。

3、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22.637元/份。

4、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16,269	0.17%	48,000	-	1,564,269	0.17%

高管锁定股	14,850	0.00%	48,000	-	62,850	0.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1,419	0.17%	-	-	1,501,419	0.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95,501,605	99.83%	779,400	-	896,281,005	99.83%
三、总股本	897,017,874	100.00%	827,400	-	897,845,274	100.00%

注：最终股本结构变动以中国证券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数据为准。

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验资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38743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公司已收到 223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18,729,853.8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27,400.00 元，资本溢价 17,902,453.80 元。

## 八、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九、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为 223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为 827,400 份。根据公司 2020 年的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8,106,760.12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2587 元。以截止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881,451,358 股为基数测算，如果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应摊薄到 0.2585 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

##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债券代码：123036；债券简称：先导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38.99 元/股。根据《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

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先导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_1=(P_0+A \times k)/(1+k) = (38.99+22.637 \times 0.0922\%) / (1+0.0922\%) = 38.97$  元/股

本次行权后，“先导转债”转股价调整为 38.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 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

#### 十一、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